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 B 股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63441，188410，185579

债券简称：20 外高 01，21 外高 01，22 外高 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公司”）拟向包括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资管”）和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其中，外高桥资管和投控集团通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48.64%，投控集团在本次发行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维持为 5.00%。外高桥资管和投控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外高桥资管和投控集团与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认购。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同意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向包括外高桥资管和投控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40,604,737 股（含本数）A 股股票。其中，外高桥资管和投控集团通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48.64%，投控集团在本次发行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维持为 5.00%。外高桥资管和投控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外高桥资管和投控集团与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与外高桥资管、投控集团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与外高桥资管、投控集团协商一致分别签订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各方同意就本次发行之所有约定以该协议为准，前次协议同时宣告终止。公司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外高桥资管直接持有公司 545,359,660 股股份，并通过其

全资子公司香港鑫益间接控制公司 6,923,64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4%，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投控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的唯一股东，投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6,767,456 股股份，并通过其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外高桥资管和香港鑫益间接控制公司 552,283,3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4%。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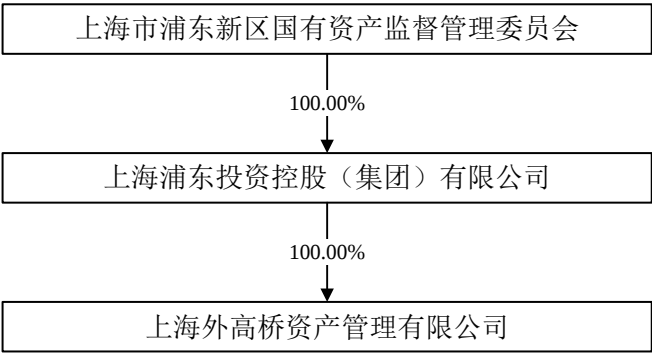
1、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222599XM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10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801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0,050.76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勇
经营范围	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区内贸易，外商投资项目咨询，保税区与境外之间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控集团系外高桥资管的控股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外高桥资管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结构关系图如下：



（3）业务发展情况

外高桥资管为持股型主体，自身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为园区内早期项目的培育载体和非上市资产的融资主体。

（4）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外高桥资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30,523.58	1,707,764.96
总负债	455,886.48	340,682.76
所有者权益	1,374,637.09	1,367,082.21
营业总收入	2,666.67	3,038.10
营业利润	41,709.33	12,481.90
利润总额	41,709.33	12,489.20
净利润	41,709.33	12,489.20

注：上述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资信情况

经查询，外高桥资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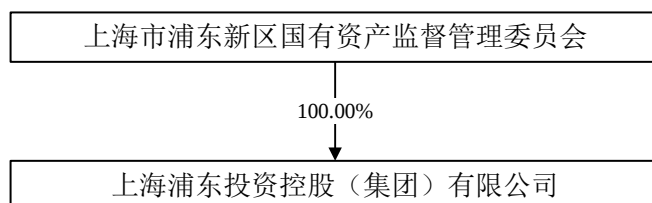
2、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896118A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9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绣路 1229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文新春
经营范围	各类资产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投控集团的唯一股东，其控制结构关系图如下：



（3）业务发展情况

投控集团系2015年6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新区国有直属企业。投控集团功能定位于“国有股权持股主体、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国有资产

进出通道”，形成了“资本运作、战略投资、资本研究”三大主业，着眼于运用各种资本工具和手段，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升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在资本合理流动中，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以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4）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投控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83,232.79	2,188,196.93
总负债	74,730.85	56,460.20
所有者权益	2,308,501.94	2,131,736.73
营业总收入	-	-
营业利润	18,368.85	27,168.36
利润总额	18,342.44	27,148.36
净利润	18,269.88	26,655.59

注：上述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资信情况

经查询，投控集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外高桥资管和投控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同意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外高桥资管和投控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按照“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二）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与外高桥资管、投控集团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与外高桥资管、投控集团协商一致分别签订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各方同意就本次发行之所有约定以该协议为准，前次协议同时宣告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以顺利实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目的，外高桥资管和投控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外高桥资管和投控集团形成依赖。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外高桥资管、投控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进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外高桥资管、投控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3年2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相关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六）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